



# 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D-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河北冀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

项目名称：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D-01 地  
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
委托单位：唐山新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河北冀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董 事 长：杨 文

总 经 理：林 炜

总工程师：杨春龙

项目负责：赵青松

技术负责：普 强


编写人员：

姓 名	专 业	承担工作	签 字
陈兴政		资料整理、报告编写	
张振博		资料整理、报告编写	
王冬喜		资料整理、报告编写	
刘建军		现场踏勘、资料整理	
普强		报告审核	

样品采集及检测单位：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

## 专家评审意见

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D-01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改说明

地块名称	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D-01地块	
报告名称	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D-01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	
编写单位	河北冀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
编写人员	陈兴政、张振博、王冬喜、刘建军	
专家名单	王靖飞、徐铁兵、贾旭飞	
专家论证会日期	2021.4.22	
	专家意见	修改说明
	完善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敏感性调查，进一步明确地下水未采样调查的理由。	P23补充地下水水源地范围，p41补充未进行地下水采样的理由
	完善人员访谈内容，细化地块周边污染源调查，明确地块可能潜在污染区域，进一步说明土壤点位布设的代表性。	P64更换人员访谈表，p31细化污染源识别，p38明确土壤布点的代表性
	完善质控内容，规范文本编制，完善附图、附件。	P48完善质控内容，p63完善附图附件
审核结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按要求修改完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修改	
	专家组组长确认： 	审核日期：2021.4.22

## 1. 前言

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D-01 地块位于唐山市路南区达湖路以东、艺文道以南、燕新路以西、文达街以北（B-14、B-06 地块之间），地块面积为 58772.35 m<sup>2</sup>（约合 88.16 亩）。

》。

## 2. 概述

### 2.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

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本原则如下：

- （1）针对性原则
- （2）规范性原则
- （3）可操作性原则

### 2.2 调查范围

本次调查范围为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D-01 地块，该地块位于唐山市路南区达湖路以东、艺文道以南、燕新路以西、文达街以北（B-14、B-06 地块之间），地块调查面积为 58772.35m<sup>2</sup>（约合 88.16 亩）。

表 2-1 场地环境调查范围拐点坐标表

拐点编号	坐标	
	X	Y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17		
18		
19		
20		
21		
22		
23		
24		
25		
26		
27		
28		
29		
30		
31		
32		
33		
34		
35		
36		
37		
38		
39		
40		
41		
42		
43		
44		
45		
46		
47		
48		
49		
50		
51		
52		
53		
54		
55		
56		
57		
58		
59		
60		
61		
62		
63		
64		
65		
66		
67		
68		
69		
70		
71		
72		
73		
74		
75		
76		
77		
78		
79		
80		
81		
82		
83		
84		
85		
86		
87		
88		
89		
90		
91		
92		
93		
94		
95		
96		
97		
98		
99		
100		


## 2.4 调查方法

### 2.4.1 技术路线

上述工作内容可以划分为两个工作阶段：

(1) 第一阶段：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物识别阶段，确定潜在污染区域；

(2) 第二阶段：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物证实阶段，并在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区域内开展取样检测分析。

### 2.4.2 工作内容

本次地块环境调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：

- (1) 污染识别
- (2) 取样监测
- (3) 结果评价

### 3. 地块概况

#### 3.1 区域环境状况

##### 3.1.1 地理位置

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D-01 地块，位于唐山市路南区

#### 3.2 敏感目标

表 3-2 地块敏感目标关系表

序号	名称	位置关系	距离 (m)
1	南湖春晓	南	93
2	绿城南湖春晓	东南	364
3	融创一品南湖	东	693
4	永乐园	北	55
5	金岸世铭	西	192
6	环城水系	西	125
7	唐山市第九中学	东北	596
8	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第一幼儿园	西南	874
9	南湖公园	东南	1030

## 5. 现场采样和质量控制

### 5.1 土壤采样方案

#### 5.1.1 布设原则与方法

(1) 布点依据

(2) 布点原则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》(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72 号)对于监测采样点位的布设要求:初步调查阶段,地块面积>5000 平方米,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6 个。

(3) 采样深度确定原则

### 5.3 评价标准

本次调查采集、化验样品均为唐山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,样品采集完成后由唐山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,各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列于表 5-3。

表 5-3 土壤检测项目与方法


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的第一类用地标准（表 5-4）。

#### 表 55.4 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

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分现场采样、样品流转和实验室分析的质量控制三个部分。

## 6. 结果和评价

### 6.1 分析检测结果

本地块共采集土壤原状样品 20 组，平行样品 2 组，合计 22 组，检测项目为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基本项 45 项+pH1 项+六六六总量+滴滴涕总量。土壤检出物质检测数据结果如下：

表 6-1 本地块土壤检出物质检测数据

### 6.2 结果分析和评价

重金属（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）：地块所有样品重金属均有检出，所有检测数值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GB36600-2018 中第一类用地标准，地块所有样品均未检出六价铬。

挥发性有机物：地块所有样品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。

半挥发性有机物：地块所有样品均未检出半挥发性有机物。

有机农药类：地块内所有样品均未检出六六六总量、滴滴涕总量。

根据调查结果，本次检出的物质均未超出筛选值，可认定场地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根据收集到临近地块的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得知，本区域重金属污染物普遍检出，但均未超过第一类筛选值。其中场地特征污染物的检出结果及检出位置汇总见表 6-2 所示。





## 7. 结论和建议

### 7.1 结论

重金属（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）：地块所有样品重金属均有检出，所有检测数值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GB36600-2018 中第一类用地标准，地块所有样品均未检出六价铬。挥发性有机物：地块所有样品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。半挥发性有机物：地块所有样品均未检出半挥发性有机物，有机农药类：地块内所有样品均未检出六六六总量、滴滴涕总量，根据收集到临近地块的土壤污染调查报告（B-02、B-06、B-14 地块，三个地块分别位于本地块西侧、东侧、东北侧）得知，本区域重金属污染物普遍检出，但均未超过第一类筛选值。

2、，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第一类建设用地标准，可作为公园用地安全利用。

### 7.2 建议

